回　條

致：　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
學生資助處
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
長沙灣政府合署十一樓

2024/25學年貸款申請
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」（「ENLS」）

申請人姓名^： _____

申請人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
院校名稱： _____

就讀課程名稱： _____

最高貸款總額： **港幣**_____**元**

申請人*破產/在《破產條例》下的個人自願安排
（「個人自願安排」）生效日期： _____

彌償人聲明

本人 _____ [彌償人姓名^]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_____ (　　) [彌償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] 確認知悉上述申請人是* 未獲解除破產的人士 ／個人自願安排債務人。

本人知悉上述申請人於*破產/個人自願安排生效日期後簽署「ENLS」申請的「承諾書(由接受貸款的學生簽立)」[ENLS142C(2024)]。因此，本人知悉儘管申請人現時是*未獲解除破產的人士 ／個人自願安排債務人，申請人仍有責任全數償還上述尚欠的「ENLS」貸款餘額、利息、逾期利息(如有)、行政費(如有)和所有追討費用開支(統稱「債項」)。本人知悉並同意，本人須就債項負上法律責任，猶如我是主要債務人。

本人確認本人於決定就上述「ENLS」貸款作彌償人時已經考慮申請人的上述財政狀況。本人亦同意並明白作為彌償人的義務、責任及風險，以及本人擁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。在經本人考慮後，本人願意擔任是次申請的彌償人。

本人確認本人已細閱及完全明白：

(一) 2024/25學年的「ENLS」的「申請指引」[ENLS 140C(2024)][包括當中第12段有關在還款期開始前或於還款期內提前償還任何「ENLS」貸款（不管是全數清還或是清還部分）的權利]；及

(二) 本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簽署 2024/25 學年「ENLS」的「彌償契據」[ENLS 143C(2024)] (包括當中第 3 至 9 段有關彌償人就債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上的法律責任)。

此彌償人聲明書的內容已由學生資助處(「學資處」)職員解釋，並由本人在「學資處」職員面前簽署及交付作實：

學資處職員姓名：_____	彌償人姓名^：_____
學資處職員職位：_____	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：_____
學資處職員簽署：_____	彌償人簽署：_____
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 *請刪去不適用者*

^ *請依照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姓名的次序填寫。*

Rev. 2024/8